

#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

新广出办函〔2017〕164号

## 关于报送2017年上半年新闻出版 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（版权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，中央及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在京图书出版社、报社、期刊社、音像出版社、电子出版物出版社，中国出版集团公司，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书法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，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人民卫生出版集团，人民法院出版集团，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光明日报报业集团，经济日报社（集团），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公司：

根据新闻出版统计报表制度有关规定，现将报送2017年上半年统计数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内容

（一）图书出版社、音像出版社、电子出版物出版社根据《全国图书出版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全国音像、电子出版物出版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完成2017年一季度和二季度的数据上报工作。



(二) 报社、期刊社根据《全国报纸出版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全国期刊出版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完成2017年上半年的数据上报工作。

(三) 图书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和新华书店系统根据《全国出版物发行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完成2017年上半年的数据上报工作。

(四) 出版传媒集团根据《新闻出版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完成2017年上半年的数据上报工作，同时附上集团相应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），并加盖集团公章。

(五) 复制单位根据《全国复制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完成2017年上半年的数据上报工作。

## 二、报送方式

数据采用互联网在线报送方式填报。各填报单位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（<http://www.sapprft.gov.cn>）选择“办事服务—办事平台—新闻出版类事项”，进入“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”，或者登录全国新闻出版统计网（<http://www.ppsc.gov.cn>）选择“全国新闻出版统计新系统入口在线直报”。

## 三、报送时间

各基层填报单位应于2017年7月25日前将相关数据报出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（版权）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应于2017年8月10日前完成统计数据的审核、汇总、报送。



各业务联系电话：

图书：(010) 52257225、52257228；

报纸：(010) 52257236、52257228；

期刊：(010) 52257220、52257228；

音像、电子出版物：(010) 52257228、52257220；

复制：(010) 52257221；

发行：(010) 52257224；

集团财务：(010) 52257229。

传真：(010) 52257219。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

2017年6月28日

办公厅